

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

日期：
字號：

台端出租於 君 耕之 字第 號租約內耕地，經查明有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五條第一項第 款之情形，台端未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台端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逾期未申請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右通知（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）

君

住址：

區 長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 類	實物 (公 斤)			
原 租 約												
變 更 後												

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

第五條第一項 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：

- 一、出租人將耕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出典與第三人。
- 二、出租人死亡，由繼承人繼承其出租耕地。
- 三、出租人收回出租耕地之一部。
- 四、承租人承買或承認典其承租耕地之一部。
- 五、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之一部。
- 六、承租人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。
- 七、耕地因地目等則變更，分割、合併或一部滅失。
- 八、耕地之一部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。
- 九、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。
- 十、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或價構。
- 十一、因實施土地重劃、地籍圖重測或其它原因致土地標示變更。

十二、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

十三、其他租約內容變更。

(附註：本通知書一式三聯：上、中聯為通知聯，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，下聯為存根聯)

